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

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保荐机构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配备内核团队负责从事内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和内核投票表决，总结内核会议意见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与质量控制部协同跟进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的回复进行复核性审查。

（3）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4）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保荐机构内部当然成员、风险管理部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会议，提供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风险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风险管理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

部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由质量控制部门通知和组织立项审议和表决。通过立项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进行问核。预审人员确认预审意见相关问题已经落实、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良好、工作底稿规范的，提议提交内核，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以及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向风险管理部申请召开内核会议。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风险管理部确认参加当次内核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并向与会人员和列席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内核重点及风险简报》，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回复报告。质量控制部门跟进项目组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对回复报告进行审阅，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复核。此外，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和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并将复核结果向风险管理部汇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中涉及回复报告的内容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由风险管理部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

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超频三项目组于2015年1月12日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出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承销立项申请。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朱章、陈家茂、崔海峰、刘旭阳、钟辉、何宽华、陈运兴、苏莉。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立项不召开现场立项会，表决从 2015年1月16日开始，相关立项委员的表决时间截止于2015年1月21日。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

上述立项评估会议表决通过了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构成：汪柯（保荐代表人）、陈运兴（保荐代表人）、赵中堂（项目协办人）、梅超、许宁、余仲伦。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于 2014 年开始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接触，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前期工作主要是帮助超频三进行股份制改制，随后开始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撰写制作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自 2014 年进场工作至今，项目组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超过 12 个月。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对超频三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深入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走访企业研发部门，了解企业研发的创新机

制、设备和技术的先进程度；走访企业生产车间，了解生产流程、生产情况等；走访企业仓库，了解存货结构以及存货数量；并现场检查了业务流程、财务结算流程以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访谈了各环节上的岗位人员。

（2）走访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分别走访了超频三的客户和供应商，从企业的产业链下游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与使用情况，从企业的产业链上游了解企业的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3）走访相关银行

项目组通过走访超频三的基本户银行、一般户银行等，了解超频三的资信状况、历年来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贷款情况等。

（4）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环保、土地、外汇、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税务、社保、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了解主要政府部门对超频三的总体评价及其规范经营情况，获得了有关部门对超频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5）访谈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全面查阅大量行业及公司材料后，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列出清单，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部分中层管理者及一线职工进行正式及非正式的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行业概况和发展空间、发展战略、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的访谈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各环节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社保福利等情况。

（6）核查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流程

项目组对其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信息系统进行了测试，并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对各个系统的内部流程进行了讲解。

（7）募投项目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额，讨论拟上市募投项目是否合理；查看了募投项目的预留用地，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环评批复及发改委备案情况。

（8）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项目组除了前面的现场尽职调查外，也对超频三的书面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工商登记资料、生产销售相关资料、财务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三会资料等。

（9）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会同超频三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汇总情况，沟通问题，协商方案，安排工作，提高了各方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

（10）通过专题会议解决重大问题

在项目进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讨论解决重大问题，如在关于公司组织架构方面，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如何设置；在辅导阶段，则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引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展开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讨论，明晰公司定位和竞争优势，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汪柯、陈运兴负责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该项目的主要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深入企业研发、生产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走访相关银行和政府部门；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核查超频三高速成长的业绩真实性；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申报材料制作等。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5、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其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姓名	角色	具体工作
赵中堂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撰写。
梅超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负责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尽职调查及撰写等，负责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许宁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参与客户及供应商访谈。
余仲伦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参与客户及供应商访谈。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质量控制部的苏莉和朱章。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对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共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2014 年 12 月，保荐机构派出质量控制部的专职人员苏莉和朱章到超频三现场核查尽职调查成果，并走访了公司的厂房。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两天，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何宽华、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苏莉和朱章对超频三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检查了工作底稿。2015 年 4 月 1 日，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会在超频三会议室进行。

此外，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多次组织企业上市工作小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专职人员进行交流。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欧阳西、何宽华、刘旭阳、陈天喜、陈家茂、陈青、卢科锋、钟辉、毛晓岚、廉彦、崔海峰。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委员们总体上认为超频三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超频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认为超频三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细分行业地位突出，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一个优质的IPO项目。

2、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的相关预审人员提出的主要立项初审意见如下：

（1）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建军、刘郁、张魁。请项目组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说明认定以上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认定理由。

（2）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由张魁变更为杜建军，变更后，张魁不再担任高管角色。请项目组说明以上是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及理由。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下游代理商客户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该担保存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公允性产生影响，是否会因对方贷款违约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进行如下答复：

问题一：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建军、刘郁、张魁。请项目组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说明认定以上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认定理由。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报告期内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在股东中位列第一，且超过50%；目前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持有公司33.50%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7.25%的股份，张魁目前直接持有公司21.50%的股份并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1.75%的股份，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目前合计持有公司64.00%的股份；杜建军、张魁在公司一直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共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的股权比例一直在股东中位列第一

自超频三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设立至今，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直接或间接共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期间	杜建军		刘郁		张魁		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吉信泰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吉信泰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吉信泰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05.4.27-2014.11.27	-	-	35.00%	-	35.00%	-	70.00%
2014.11.27-2014.12.4	-	5.75%	33.50%	-	31.50%	1.75%	72.50%
2014.12.4-2015.3.2	-	5.75%	33.50%	-	21.50%	1.75%	62.50%
2015.3.2 至今	-	7.25%	33.50%	-	21.50%	1.75%	64.00%

2、杜建军、刘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

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根据杜建军、刘郁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

（1）杜建军、刘郁二人在婚前及婚后从未进行财产分割，双方名下所属财产均系夫妻共有财产。

（2）自超频三有限设立以来，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均系夫妻共同财产，且该等出资均系以杜建军、刘郁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缴纳

（3）若双方日后发生离婚或者其他任何需要进行财产分割的情形，无论股权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分割，双方承诺将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其他任何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杜建军的意见进行表决。

3、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共同控制

杜建军、张魁均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之一，自超频三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杜建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管理人和负责人，兼任公司研发部门的负责人；刘郁担任公司监事，对公司

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权利；张魁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产品的品质检验等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凝聚力，自超频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刘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杜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在事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公司历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共同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形成了事实上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共同控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杜建军、刘郁、张魁三人均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书面形式及实际行动明确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一致行动的范围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并保证所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与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的执行方式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表决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提案内容及表决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提案内容及表决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各方共同认可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提出相关提案及表决，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一致同意提案交由董事会审议且各方一致同意在董事会上对该等提（议）案及表决共同投弃权票；董事会对该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共同投赞成票。

（3）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有效。

（4）相关保证与承诺

a、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b、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的限售期内，各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c、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由张魁变更为杜建军，变更后，张魁不再担任高管角色。请项目组说明以上是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及理由。

项目组回复：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张魁为公司的总经理，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刘卫红为公司副总经理，雷金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杜建军为总经理，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刘卫红、戴永祥为副总经理，戴永祥同时为董事会秘书，雷金华为财务总监。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了杜建军、戴永祥外，均来自公司原经营管理层，均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杜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也实际负

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戴永祥 2014 年 4 月入职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上述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下游代理商客户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该担保存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会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公允性产生影响，是否会因对方贷款违约而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公司的 PC 散热组件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之前年度销售比较火爆，因此 PC 经销模式通常为先款后货，由于与公司合作期限长、信誉好的客户想加大采购额，但受于经销商规模小又需较多流动资金支持的限制，不能及时付款给超频三，探讨能否延长付款信用期，超频三为了避免某些 PC 经销商有此种优惠待遇，而影响其他 PC 经销商知晓后也向超频三提出类似延长信用期的问题，与银行、PC 经销商探讨了一种创新的业务模式：公司可以为优质的、信誉好的、合作期限长的客户提供担保，即首先在各年向银行申请一笔综合授信额度，再根据各个客户的贷款额度分别提供担保，并存放相应的货币资金（贷款本金及利息）于银行，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客户采用按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银行，被担保方的贷款，通过特种转账贷方传票的方式转账给超频三的账户，贷款并未实际支付给被担保方。

项目组及申报的会计师对报告期内超频三提供担保的下游 PC 经销商进行了销售价格的抽样测试、核查，与超频三对其他未提供担保的下游 PC 经销商的销

售价格并无重大差异。

超频三自 2008 年起为下游 PC 经销商提供的所有担保，均未发生下游 PC 经销商违约而使得超频三遭受损失。未来公司将不再为客户提供对外担保。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主要包括：

（1）公司社保、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况。

（2）报告期内转让或者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针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结果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组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社保、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况。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汇总表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26 人，缴纳社会保险如下：

险种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26	472	65.01%
医疗保险	726	723	99.59%
失业保险	726	723	99.59%
工伤保险	726	723	99.59%
生育保险	726	172	23.6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新入职，暂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开户手续；其次是农村户口，已办理了新农村社会保险（主要为养老保险）；再次是部分员工因属外地户籍且自身流动性较大，认为享受社会保险的可能性较小，故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经发行人讲解和动员，仍有部分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基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避免劳动关系紧张，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为 49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暂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其次是部分员工因属外地户籍且自身流动性较大，认为享受住房公积金优惠的可能性较小，故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3）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东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凯强热传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凯强热传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其部分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存在补缴风险，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连带承担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导致的追缴、处罚或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员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报告期内转让或者注销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项目组回复：

经访谈高管、对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超频三及子公司（包括转让或注销的）已开具了工商、质检、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因此，报告期内转让或者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按照相关要求对超频三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提出了一些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的问题，主要包括：

（1）对于公司存在大量的专利诉讼（发行人诉他人侵权以及他人反诉发行人专利无效）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应当补充行业内竞争的情况，通过公开资料探究行业为什么会如此多诉讼。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被反诉无效，是否容易引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的质疑。

（2）关于杜总离婚财产共有协议，夫妻的感情状况。

（3）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由报告期初的 5 家减少至报告期末的 2 家，合并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对于因股权转让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请项目组说明工商变更的时间、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进度，说明不纳入合并的时点是否正确；说明发行人与友亿成照明及傲星泰科技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规模）；为了做强做专散热器产品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友亿成股东石岩、李桂丽、张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5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78.82 万元（股权 39.75%）转给石岩、人民币 28.68 万元（股权 6.375%）转给李桂丽、人民币 21.93 万元（股权 4.875%）转给张勇。友亿成已于 2013 年 7 月获取高新技术资格，2014 年度净利润为正数，发行人转让友亿成股权的投资收益为-714,534.37 元。请项目组核查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明显损害发行人利益。

2、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说明

问题一：对于公司存在大量的专利诉讼（发行人诉他人侵权以及他人反诉发行人专利无效）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应当补充行业内竞争的情况，通过公开

资料探究行业为什么会如此多诉讼。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被反诉无效，是否容易引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的质疑。

项目组回复：

1、行业的竞争特点导致专利诉讼较为频繁

公司 PC 散热配件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

根据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标识，PC 通常分为两类，一种是组装机，一种是品牌机。品牌机是有明确品牌标识的电脑，它由 PC 整机品牌厂商组装并正式对外出售，通常有质量保证及完整的售后服务。组装机是将电脑配件，包括 CPU、主板、内存、硬盘、显卡、光驱、散热器、机箱、电源、键盘鼠标、显示器等组装到一起的电脑，与品牌机不同的是，组装机可根据用户自己要求，随意搭配电脑配件。组装机市场是较为活跃的一类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目前形成了两级竞争格局。

第一阵营，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散热研发技术和制造工艺，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稳定的自有销售渠道，代表品牌为发行人、九州风神、酷冷至尊等。

第二阵营，企业普遍没有品牌意识和核心技术，凭借简单的模仿和抄袭，以低廉的价格参与竞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均较小。

PC 散热配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品牌厂家中的觉醒，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逐步形成了与自身技术特点较为一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越来越频繁的使用知识产权制止抄袭企业的不正当竞争，以及打压其他竞争对手。因此，行业中专利诉讼较为频繁，这与行业竞争特点一致。

2、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被无效可能会对技术形象造成不良影响，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两项发明专利被判决无效。涉诉专利号为200610062795.4 和 200610062799.2。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发行人尚有专利号为 200810216088.5 的发明专利被申请无效，该发明专利目前处于效力待定状态。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已授予的发明专利也可能因为新获得的证据导致专利因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等任何一个原因而被无效，虽然发明专利被无效与否本身与技术是否先进并无必然联系，但依

然可能会对企业技术形象及品牌形象造成不良形象。

尽管发行人原持有的两项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可能对发行人技术形象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事实上相关技术目前已作为市场公开技术被他人使用，前述专利被无效不会明显加剧市场竞争，且从公司的销售业绩来看，专利被宣告无效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问题二：关于杜总离婚财产共有协议，夫妻的感情状况。

项目组回复：

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根据杜建军、刘郁签署的书面协议约定：

1、杜建军、刘郁二人在婚前及婚后从未进行财产分割，双方名下所属财产均系夫妻共有财产。

2、自超频三有限设立以来，杜建军、刘郁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均系夫妻共同财产，且该等出资均系以杜建军、刘郁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缴纳。

3、若双方日后发生离婚或者其他任何需要进行财产分割的情形，无论股权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分割，双方承诺将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其他任何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杜建军的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对公司董事长杜建军的访谈及项目组的现场尽职调查了解到，刘郁在公司行政部门工作，且基本每天到公司上班，夫妻感情很好。

问题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由报告期初的 5 家减少至报告期末的 2 家，合并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对于因股权转让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请项目组说明工商变更的时间、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进度，说明不纳入合并的时点是否正确；说明发行人与友亿成照明及傲星泰科技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规模）；为了做强做专散热器产品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友亿成股东石岩、李桂丽、张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5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78.82 万元（股权 39.75%）转给石岩、人民币 28.68 万元（股权 6.375%）转给李桂丽、人民币 21.93 万元（股权 4.875%）转给张勇。友亿成已于 2013 年 7 月获取高新技术资格，2014 年度净利润为正数，发行人转让友亿成股权的投资收益为-714,534.37 元。请项目组核查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明显损害发行人利益。

项目组回复：

超频三转让傲星泰科技 100%股权，作价依据为参考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0 号)的傲星泰科技的净资产为 2,517,155.95 元，因此傲星泰科技 100%股权的价格为 2,517,155.95 元。

傲星泰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受让方辛朝辉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支付价款 2,517,155.95 元给超频三。公司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11 月。傲星泰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从 2014 年 12 月起，已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超频三一直通过京东、天猫商城销售机箱、电源，为了给客户良好的服务形象，在转让了傲星泰科技后，仍以公允价格向傲星泰科技采购产品并通过平台销售。

项目组收集了辛朝辉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对辛朝辉做了访谈，辛朝辉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朝辉在 PC 行业做了多年，已有一定的积蓄，其受让傲星泰科技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超频三转让友亿成照明 51%股权，作价依据为参考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40 号）的友亿成照明的净资产为 4,498,582.94 元，因此友亿成照明 51%股权的价格为 2,294,277.30 元（4,498,582.94*0.51）。2013 年度友亿成照明的净利润为-102.22 万元，2014 年 1-8 月净利润为 6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50.14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友亿成照明净利润为 204.10 万元，但仍存在未弥补亏损。所以股权转让参照净资产未明显损害发行人利益。

友亿成照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其股权对外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合并期间为 2014 年 1-12 月。受让方支付价款的情况如下：

受让方	需支付价款	支付价款（万元）	支付日期
石岩	178.82	91.20	2014.12.31
李桂丽	28.68	14.63	2014.12.31
张勇	21.93	11.19	2014.12.31
合计	**229.43**	**117.02**	-

受让股权的余款，石岩、李桂丽、张勇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支付完毕。友亿成照明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从 2015 年起，已不

再是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友亿成照明主要生产 LED 整灯，其不具备研发、生产LED 散热套件的能力，在股权转让后，由于超频三专注于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仍需按市场价格向超频三采购 LED 散热套件。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友亿成照明及傲星泰科技的交易已抵消，不存在价格不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傲星泰科技、友亿成照明的工商内档资料、访谈了友亿成照明的受让方石岩、李桂丽、张勇及傲星泰科技的受让方辛朝辉，其与超频三及超频三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回复情况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小组委员除了就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问题及项目组回复见上文）外，还提出了以下问题：

问题一：针对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之间的诉讼，尤其是三起针对发行人的反诉专利无效的诉讼，请核查并说明该三项专利对于发行人反诉成功的概率多大；如果被告人反诉成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诉讼文书，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针对发行人持有的 201230014961.X 号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进行口头审理，无效宣告请求人东莞市蓝一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未参与口头审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该等情形可视为专利无效宣告的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通知发行人，近期将向发行人下发相关的撤销通知书。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针对发行人持有的 200910130171.5 号发明专利，该专利属于发行人原持有的 200610062795.4 号发明专利（200610062795.4 专利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告无效）的分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就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尚未下发最终审查通知书，该专利存在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针对发行人持有的 200810216088.5 号发明专利（专利

名称：热管式散热器及其制造方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就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尚未下发最终审查通知书，该专利存在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风险。

鉴于上述案例正在审理之中，法院最终是否支持发行人的权利诉求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述涉诉专利系严格按照程序合法取得，而且发行人在以往专利维权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有效的专利争端应对机制，发行人具有最终获得专利权维持的裁决的信心，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被他人请求宣告无效的案件一共发生 15 起，其中对方成功的案例仅 2 起。尽管如此，发行人仍不排除面临前述专利最终被判决无效的风险，该等诉讼的胜诉概率暂无法量化。

如果发行人持有的200910130171.5号发明专利及200810216088.5号发明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的，鉴于：

1、该等无效情形并不妨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只是其他公司运用相同或类似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发行人不能以侵害该等无效的专利权为由进行防御。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涉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均同时受到多项专利的覆盖，只有取得相关产品的全部有关专利的许可，他人方可合法的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的某项专利即便被无效，其他继续有效的专利依然可作为发行人防御他人制造或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有效手段。以发行人的主营产品 H 灯、工矿灯为例，除涉及 200910130171.5 号、200810216088.5 号的发明专利以外，该款产品同时还采用了 2006100627796.9 号的发明专利以及200820092004.7 号、201320844337.1 号，201420410399.6 号、201420410782.1 号、201420409502.5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230531283.4 号的外观设计专利。

3、另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的领先的行业地位除依据充足的技术壁垒以外，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发行人已经具备充分的品牌上的优势以及渠道上的优势，这些优势均系发行人的竞争对手短期内难以取代；另外发行人的技术壁垒除通过以专利权为防御手段以外，更多地是生产工艺具备先进性，该等生产工艺作为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可充分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而且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正

在不断地进行更新改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即便在对方可以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专利的情况下，对方在制作模具成本等方面存在重大支出，公司在生产工艺上的独特性可使公司的相关产品仍然具备足够的竞争力和优势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即便发行人持有的 200910130171.5 号发明专利及200810216088.5号发明专利最终被认定无效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公司在销售收款过程中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项目组解释主要是对方不要求开票的零星收入。对方不要求开票的收入就第三方付款？这两者之间是什么逻辑关系。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对于开票的客户均实行四单一致的内控制度，即要求此类客户的采购订单、发货单、发票、回款单必须一致，项目组通过内控控制测试和销售收入回款测试，均未发现大额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根据项目组目前掌握的情况，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的销售回款主要为对方不要求开票的零星收入，而不要求开票的零星收入并非必然产生第三方付款现象。对方不要求开票的零星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易量少、小批量购货或者购买样品的零散客户，此类客户一般较不规范，客户哪个账户有钱就从哪个账户付款（该账户可能并不属于下订单方）。发行人针对此类客户的销售收入都已按照不开票收入依法申报纳税，但发行人在规范自身行为的同时，无法对此类客户做出过高的付款行为约束（如要求必须由下订单方支付货款），因此可能会存在部分第三方付款的情况。此类第三方付款所占金额极小且发生次数较少，根据对销售收款的抽查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况。

问题三：2014 年公司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器的毛利率为 50%左右，小功率产品的毛利率为 30%左右,同时，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大功率产品上，新增小功率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类型和销售客户对象差异较大；公司的募投为什么不集中投向大功率；反而是主要投向小功率；是因为市场容量的考虑；还是其他什么原因。

项目组回复：

公司的募投投向并非主要投向小功率产品，而是在主要发展大功率产品的同时，扩充公司的产品线，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根据公司预计产能对比情况表，

新型家用小功率 LED 照明散热组件预计产能为 5,300 万套，数量上较 LED 照明散热组件多，但其生产工序相对简单，仅需要一道特殊的生产工序（主要为冲压）即可成型，而 LED 照明散热组件一般需要经过五道以上工序方可成型，两类产品共用生产设备，主要差异在于生产模具，因此同样的生产时间会生产出更多的新型家用小功率 LED 照明散热组件。因此公司的募投系同时对 LED 照明散热组件和家用小功率 LED 照明散热组件产品进行扩产，而非主要投向小功率。

考虑到市场的需求、家用小功率 LED 的巨大利润和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募投部分投向家用小功率 LED 照明散热组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从市场角度出发，LED 照明处于市场导入期，不断向传统照明各应用领域渗透，尤其是 LED 室内照明增长迅速，市场预期需求巨大，而且家用小功率 LED 照明散热组件为行业通用产品，适用范围广,及时抢占该市场有利于后期的市场开拓；其次，尽管家用小功率 LED 的毛利率预期相对较低，但是市场需求巨大，采用“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依然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最后,家用 LED 照明散热组件市场相对于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器市场较为稳定，符合公司未来稳步发展的战略规划。

（五）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三、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毛利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横向对比，保荐机构认为，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电子产品散热器件设计与制造行业未出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按季度统计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数据，经分析发行人的业绩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无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说明，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保荐机构抽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附注，检查了销售发票、签回单、会计凭

证、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该模式的收入确认条件已在报表附注和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根据重要性原则，保荐机构对 PC 散热配件、LED 照明散热组件的客户分别核查。PC 散热配件按照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占比 70%从高到低的标准选取发行人客户作为核查对象，LED 照明散热组件按照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占比 40%从高到低的标准选取发行人客户作为核查对象。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此外，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购销等关键环节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或其股东、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了第四季度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其对应的发票存根、发运凭证，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比各期营业收入明细和应收账款余额明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

通过查阅发行人各期末前二十名应收账款明细，核查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期后收回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款不存在异常，客户具有必要的付款能力，并能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相对稳定。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账，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检查原材料成本和差旅费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发行人未发生过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对供应商供货价格、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后动态调整采购产品的种类和数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发生重大波动，有关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通过存货监盘来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随公司规模的扩张而有所增长，无较大波动。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以上控制程序，对存货和生产环境进行了有效管理，对原材料与产成品的验收入库、领料发货、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损毁和流失。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问询测试结果，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核查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和管理费用明细表，并抽查了部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对应的凭证。经核查，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的变动与发行人当期的生产、销售情况相适应，不存在不能合理解释的异常变动，也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将发行人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通过查询深圳市当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接近于深圳市当地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

能够充分享有发行人发展带来的股权价值增值，故不存在管理人员薪酬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支出会计处理的政策，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研发费用分类统计表并抽查研发支出相关的大额支付凭证，查阅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其他书面材料，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和结项报告书面材料并对比研发费用支出的金额，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发展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信息、贷款卡信息、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和与贷款有关的记账凭证，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贷款事项均足额计提了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需要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员工薪酬明细账、银行基本账户职工薪酬支付流水和发行人各年职工花名册，核对薪酬总额和应付职工薪酬科目金额合计数是否相符，并随机抽取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发行人向其发放工资的方式、每月发放工资的时间、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工资的情形。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接近于深圳市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有关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股东的核查

1、核查对象：智兴恒业、吉信泰富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智兴恒业、吉信泰富两家企业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智兴恒业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吉信泰富持有发行人 8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智兴恒业及吉信泰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录信息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以落实对智兴恒业、吉信泰富的的核查工作。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智兴恒业的出资均系由其四位合伙人欧伟枝、冯熠南、梁海燕、寇凤英以自有资金实际缴纳，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使用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活动，智兴恒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智兴恒业未来也不再投资新的企业；目前仅投资了超频三一家企业。因此，智兴恒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吉信泰富的合伙人杜建军、张魁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信泰富设立的目的并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吉信泰富《合伙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吉信泰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相关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登记、备案情况

智兴恒业、吉信泰富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上述文件之要求。

七、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采取了走访、访谈、函证、查阅有关资料，要求当事人承诺、声明、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取得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询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超频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超频三会议室进行，由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何宽华、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苏莉、朱章组成问核小组委员进行问核。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

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中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请参见“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八、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超频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超频三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超频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发证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9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中堂　　2017 年 3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汪　柯　　陈运兴　　2017 年 3 月 30 日

项目组其它成员：

梅　超　　许　宁　　余仲伦

2017 年 3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2017 年 3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欧阳西　　2017 年 3 月 3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宽华　　2017 年 3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7 年 3 月 3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3 月 30 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汪柯	陈运兴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与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取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环保、节能审批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核验了发行人是否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①走访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东会决议；②查阅并复印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明的复印件、了解其近亲属情况；③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如实填写《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主要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解；④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登录主要客户网站、查询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工商管理局网站查询、取得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等方式，了解该客户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⑤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登录主要供应商网站、在工商管理局网站查询、取得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走访了报告期占比 70%以上的供应商、报告期占比 70%以上的 PC 客户、报告期占比 40%左右的 LED 客户，在工商局网站查询、取得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情况，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8">时间、货物供销情况、资金结算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经营业绩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td></tr>
<tr><td rowspan="3">16</td><t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td><td colspan="8">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td></tr>
<tr><td>核查情况</td><td colspan="4">是 □√</td><td colspan="4">否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17</td><td>发行人的重要合同</td><td colspan="8">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td></tr>
<tr><td>核查情况</td><td colspan="4">是 □√</td><td colspan="4">否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函证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销售金额。</td></tr>
<tr><td rowspan="3">18</td><td>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td><td colspan="8">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td></tr>
<tr><td>核查情况</td><td colspan="4">是 □</td><td colspan="4">否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rowspan="3">19</td><td>发行人的销售收入</td><td colspan="2">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客户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td><td colspan="2">是否核查主要销售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td><td colspan="2">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td><td colspan="2">是否核查报告期内波动合理的原因</td></tr>
<tr><td>核查情况</td><td>是 □√</td><td>否 □</td><td>是 □√</td><td>否 □</td><td>是 □√</td><td>否 □</td><td>是 □√</td><td>否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20</td><td>发行人的销售成本</td><td colspan="3">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的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td><td colspan="3">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td><td colspan="2">是否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td></tr>
<tr><td>核查情况</td><td colspan="2">是 □√</td><td>否 □</td><td colspan="2">是 □√</td><td>否 □</td><td colspan="2">是 □√</td><td>否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21</td><td>发行人的期间费用</td><td colspan="8">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td></tr>
<tr><td>核查情况</td><td colspan="4">是 □√</td><td colspan="4">否 □</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22</td><td>发行人货币资金</td><td colspan="4">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td><td colspan="4">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td></tr>
<tr><td>核查情况</td><td colspan="2">是 □√</td><td colspan="2">否 □</td><td colspan="2">是 □√</td><td colspan="2">否 □</td></tr>
</table>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或调查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外投资情况、历次董事会、	

		股东大会文件、银行日记账明细、银行对账单、主要资产明细资料、并经发行人如实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查阅其如实填写《调查表》、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汪柯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汪柯

保荐代表人陈运兴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陈运兴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